

# 关于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销售与收入。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5,995.54万元、27,334.24万元和16,186.42万元，主要来源于电感器和变压器等产品的销售。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各期占比分别为84.99%、83.18%、86.18%。请公司：（1）结合产品类型、行业环境、价格变动等方面，补充披露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上涨的具体原因，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2）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补充披露关于客户集中度高有关事项；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客户集中度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如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合作历史、产品或服务可替代性、目前在手订单情况、期后新增订单、可比公司相关情况，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如其停止或减

少对公司的产品采购，是否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是否对其构成重大依赖及减少客户依赖的具体措施和有效性；（4）按照产品类别，分析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是否一致，对比同行业公司相同或类似产品毛利率，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5）补充披露公司主要订单获取方式，及各类订单获取方式下获取收入的金额和占比，说明与公司业务特点、客户类型是否相匹配；（6）补充披露公司深加工结转的具体业务模式，该模式下公司承担的权利和义务，分析说明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分别补充披露寄售模式和深加工结转模式下各期收入金额及占比；说明公司如何确保寄售模式下收入确认金额的准确性；（7）说明公司关于退换货的相关机制，报告期发生退货或质量赔款等的具体原因及占比；预估销售退回的会计处理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8）结合公司客户业务规模、集中度、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在手订单及期后新增订单、期后业绩实现（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等情况，说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结合公司业务，说明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理谨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

确意见。

2.关于经营合规性及土地房产。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

(1) 2023年10月，深圳分公司因存在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的情形被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处6万元罚款；2021年5月，公司因申报的相关商品法定第二数量与实际不符被怀化海关处0.8万元罚款；(2) 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3) 公司已对公司部分租赁房产无房产证作重大风险提示；(4)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以应对公司临时性用工需求增加情况。

请公司补充说明：(1) 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分析依据及其充分性；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的具体内容，公司对危险化学品的取得、运输、存储、使用、处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等程序，具体使用过程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于危险化学品的具体要求，相关内控措施及有效性；(2) 公司是否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事项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模拟测算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保、公积金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说明扣除应缴费用后是否仍符合挂牌、进层条件；(3) 补充披露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补充说明租赁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无证建筑物的具体用途、占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的比例，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结合无证建筑物的明细及用途，量化分析前述建筑物若无法取得产权证书或存在被拆除风险，对公

司资产、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所产生的具体影响，说明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公司是否面临搬迁风险，如搬迁是否涉及重新申请相应业务资质，测算搬迁费用，扣除相关费用后公司是否持续符合挂牌条件、进层条件；（4）劳务派遣人员的具体工作内容及必要性，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单位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情形；劳务派遣单位的基本情况及其资质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劳务派遣单位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劳务派遣员工的比例、岗位性质、薪酬待遇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劳动用工尤其是劳务派遣用工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公司治理。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1）张青山、邓磊各直接持有公司 48.0769% 的股份，并列为第一大股东，二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双方应协商并适当让步以至形成一致意见，如果经协商后双方仍难以达成一致意见，则双方在正式会议上均应当投反对票；（2）2023 年 11 月，鹏晨咨询、泰汇宏咨询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18.0288% 的股份以 7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青山、邓磊；（3）亚信发展有限公司系张青山持股 100% 并担任董事的企业，曾经营磁性元器件销售业务，与公司业务相同，该公司正在注销过程中；（4）张青山、邓磊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96.1538% 的股份，公司股权结构相对集中。

请公司：（1）补充披露《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时间、有效期限；补充说明协议签署背景及原因，协议签署后的执

行情况，协议签署前张青山、邓磊在公司管理决策管理过程中的提案、投票记录，两人意见是否一致，一致行动关系是否持续、稳定；按照协议约定，无法达成一致时均投反对票的情况下，公司如何开展内部决策和运营管理，是否会导致公司僵局；张青山、邓磊在公司的具体职责分工、实际参与公司决策及经营管理情况，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2）补充说明鹏晨咨询、泰汇宏咨询原所持公司股权是否系代张青山、邓磊持有，股权转让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系规范股权代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权是否明晰，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纠纷；（3）补充说明亚信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是否曾构成同业竞争，如构成，请按照《股票挂牌审核业务指引第1号》的要求，说明报告期内同业竞争是否导致公司与竞争方之间存在不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等；为防止出现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影响公司独立性及其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所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该风险防控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4）补充说明：①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②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

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③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股权激励。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信禾咨询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请公司补充说明：（1）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考核指标、服务期限、激励份额等，实际实施情况是否与激励计划相符；（2）激励对象在公司的任职情况，结合其工作性质说明对其进行股权激励的必要性，是否存在通过低价增资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信禾咨询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合伙人的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3）员工持股的管理模式（是否闭环运行），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是否存在服务期、锁定期、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等约定；（4）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5）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

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4）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5），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境外销售。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4,097.08 万元、16,157.64 万元和 11,056.86 万元，占比分别为 54.23%、59.11%和 68.31%。公司外销模式包括直接出口、转厂贸易和 VMI 销售，其中公司外销以直接出口为主。

请公司：（1）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披露境外销售相关事项；说明境内外销售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原因；（2）说明报境外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成立时间、国家或地区、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经营规模等）、客户类型、合作期限、客户稳定性、销售金额及占比等，经营规模与公司销售规模的匹配性，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人员与前述公司是否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3）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回款的情况，涉及客户名称、回款金额、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回款对象与公司是否有关联关系；（4）分别说明境外销售与境内销售在产品种类、定价、信用政策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并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5）说明各期末境外销售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6）说明公司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与各期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7）说明转厂贸易的具体业务模式，公司具体收入确

认方法，按照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说明对境外销售执行的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对境外销售收入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境外销售事项要求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外协。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17.84%、16.56%、16.20%，各期涉及金额分别为2,633.75万元、2,077.24万元和1,234.29万元。公司委托加工可分为成品加工和半成品加工，其中，成品加工采购额占比分别为83.28%、80.20%和79.19%。委托加工商怀化凯诚电子有限公司、怀化兆丰电子有限公司和怀化中方县华胜电子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3家关联外协供应商均于2020年成立，在成立初期就为公司提供大额外协服务，且参保人数为0。其他外协厂商怀化市鹤城区西湾电子有限公司、辰溪县亿雷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雷电子）、怀化鹏成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成电子）2020年成立，2021年即成为公司主要外协服务商；新化县跃高电子有限公司、亿雷电子、鹏成电子、惠州市思韦电子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0，参保人数为0。

请公司补充说明：（1）说明涉及外协的细分业务，外协的主要内容，在公司该项细分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外协工作是否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与公司业务的协同

关系；（2）结合可比公司外协金额及占比情况，说明公司外协金额及占比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外协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外协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业务资质，是否存在违法分包、转包情形，如存在，公司是否可能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利用成品、半成品采购、外协加工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况；（5）3家关联外协供应商成立不久即成为公司主要外协服务商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专门为公司提供服务，是否为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所控制，说明前述3家公司报告期经营业绩情况，公司采购额占其收入的比例等；（6）公司向关联外协供应商进行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对比非关联采购定价分析公允性，相关关联外协供应商是否专门或者主要为公司服务，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不正当竞争情形；（7）说明部分外协厂商成立不久即成为公司主要服务商的原因，公司选择与规模较小的外协供应商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前述公司交易是否真实，是否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8）说明外购产成品、半成品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生产加工环节、技术水平如何体现，是否具备独立自主生产能力，客户对此是否知情、是否认可，客户未选择直接向成品供应商采购而是向公司采购的合理性，公司是否存在对相关成品、半成品供应商的依赖。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补充说明对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等银行流水核查情况，

是否存在与外协厂商等异常资金往来。

请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5）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存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6,331.05万元、6,293.42万元和5,755.36万元，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和半成品构成。

请公司：①说明并补充披露各期期末存货余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存货余额上涨趋势是否与订单情况及销售情况相匹配；补充披露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②分析说明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原因及测算方法，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③补充说明委托加工物资的具体状态、存放地点、存放地权属、盘点过程及结果等；④补充披露寄售模式下存货规模情况，说明公司对寄售模式下库存商品如何管理，各期末寄售模式下仓库中发出商品数量、金额及变动原因；寄售模式业务对应的主要客户及产品类型，寄售模式具体过程，采用寄售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存货监盘情况及函证情况等，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围、核查比例、核查结论等，并发表专业意见。

8.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境外子公司。2022年6月、2023年8月，公司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亚信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亚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请公司补充说明：亚信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亚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是否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商、外汇等审批、备案或登记程序，是否存在规范性瑕疵

及整改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是否就境外子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事项取得境外律师的核查意见。

(2) 关于董事和核心技术人员。公司董事岑维系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副教授，核心技术人员廖松青等人曾在东莞创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同类业务公司有任职经历。请公司补充说明：岑维在相关单位的任职职务、职责、级别，是否属于党政领导干部、高校党员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担任董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需要取得相关单位的同意，公司获取订单是否与上述人员的任职有关；三名核心技术人员于原公司任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原单位的具体工作、职务发明等情况，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职务发明，是否存在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是否与原任职单位约定竞业禁止条款，是否与原任职单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应收账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876.00 万元，8,518.54 万元和 8,635.99 万元。请公司：①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②结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说明报告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公司

应收账款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  
③补充说明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公司降低应收款项规模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函证金额比例及回函情况等。

(4) 关于其他事项。请公司：①在股权结构图中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持有机构股东股份的情况；②结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公司》第六、九、十、十五至二十一条的规定补充披露关于行业、核心竞争力、专利、业务等相关事项；③补充说明公司股东大会是否按照《股票挂牌规则》相关规定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事项作出决议，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挂牌的市场层级、决议的有效期等；④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关键审计事项。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①-③，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④，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指引——区域性

股权市场创新型企业申报与审核（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请你们在2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6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3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